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进行四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 2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2 元/股，融资总金额为 4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20 号《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849 号《关于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的情况，此次募集资金不属于公司本次自查范围。

2、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融资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儿患医学专家”系统的深度研发和应用。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03 号《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61 号《关于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基于人工智能的儿患医学专家”系统的深度研发和应用以及第三方系统软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此次募集资金不属于公司本次自查范围。

3、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收购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文世纪”）的 1 名自然人股东陈晖。陈晖以其持有的赛文世纪 51% 股权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 4,462,500 股股份。认购对象陈晖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

将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5.10 元/股，交易价格为 2,275.88 万元。认购截止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含当日）。

此后，因认购对象陈晖无法预计的截止日期之前将其持有的赛文世纪的 51% 股权转让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经公司与认购对象陈晖协商，对股票认购的截止日期进行两次延期，延期后缴款截止日期推迟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含当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8 年股票发行的议案》，此后，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公司本次自查范围。

4、第四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 1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融资总金额为 108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人工智能保险大数据引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736 号）。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87 号《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2,108.65 元，本次募集资金属于公司自查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02551710506	10,800,000.00	582,108.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1090255171050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经制定了《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定向增发验资报告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	10,805,445.48
1、补充流动资金	7,223,336.83
1.1 软硬件采购	2,954,304.00
1.2 支付薪酬	1,151,028.73
1.3 公司经营性支出	2,387,542.10
1.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730,462.00
2、人工智能保险大数据引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3,000,000.00
2.1 完善大数据智能分析模型及深度研发保险大数据引擎产品	3,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

款项的使用用途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支付薪酬”的2,000,000元变更为1,500,000元，将“补充流动资金”中“公司经营性支出”的1,900,000元变更为2,400,00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